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集成电路先进材料与技术研究设施创新平台设备更新-Fanout 设备采购项目第 5 包（三次）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7972 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大学

乙方（中标人）：合肥冠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冠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底填压力烘箱	宝士曼	Sinterstar mini	苏州	苏州宝士曼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987000	987000	

1.3 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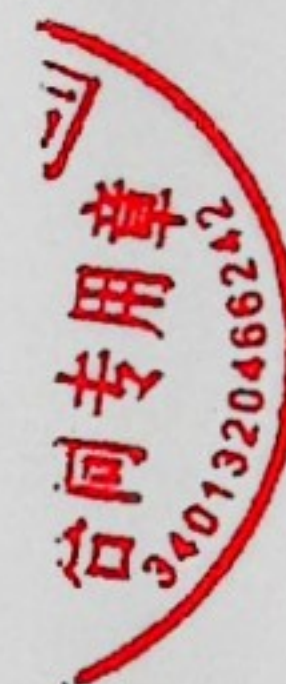
本合同总价为：¥987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70%合同款（中标人须同时向采购人递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剩余3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中标人，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额预付款保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剩余3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中标人，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5.2 交付地点：安徽大学磬苑校区材料科学大楼 E 楼二楼；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完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1.8 售后服务

(一) 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 4 年后续免费维保服务。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四) 若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买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卖方承担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4675.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
收受人(受益人)为 安徽大学, 期限为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如卖方
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 合肥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裁决;

2.0.2 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 安徽大学 (单位盖章)

乙方: 合肥冠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年 5月 26日

时间: 2026年 5月 26日